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6〕26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6年6月29日

吉首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在学校学习或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学校申请学位的资格，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依据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修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取得相应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

和基本技能，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分及以上；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修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取得相应的学分，符合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各科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三）外语水平要求：

非英语专业学生外语水平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等级笔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托福考试（机考）成绩达到 50 分（含）以上或普通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4 分（含）以上；大学日语三级（CJT-4）或日语能力三级（N3）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湖南省或校外教学点所属省份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水

平考试成绩合格；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英语专业学生外语水平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合格；全国大学第二外语四级或第二外语能力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考试笔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日语考试成绩合格；

（四）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不超过最长学制年限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获得本科毕业证后两年内的（以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为准）。

第六条 学士学位依照下列程序授予：

（一）学位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填报《吉首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培养学院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逾期未通知视为受理。

（二）培养学院审查。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由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由继续教育学院成教科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分别上报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复核。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培养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分别告知学位申请人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原因。

（三）职能部门复核。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复核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及材料，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五）授予和备案。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在学信网进行学位信息备案。

第七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达到《吉首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或用于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满足《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要求》或《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学术成果满足《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要求》或《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经指导教师同意，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两年内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有新见解，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专业的发展有一定意义。

（二）学术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的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读书报告、资料汇编、文献综述及翻译资料等不能作为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当做到体例规范，方法科学，观点明确，阐述准确，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理工医学类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

（三）专业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的应用研究型论文，注重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鼓励以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方案设计、产品设计等多种类型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对有实践展示、创作要求的专业学位，在提交

学位论文的同时，还需完成本专业领域的实践、创作展示环节，具体组织由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各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要求，按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执行。

（四）学位论文具体格式按照《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撰写规范》执行。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至少在学位答辩前两个月向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同等学力人员还应提交两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意见，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预审或预答辩等环节后，申请答辩的相关材料连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位点负责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查同意，报校学位办办理学位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同意受理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校学位办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校外专家评阅，评阅过程一律实行“双盲”匿名评审。评阅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学术评语，填写评阅意见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评阅成绩要求，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如下：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硕士生导师不少于成员的半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校外专家（同等学力人员的校外专家不能是其所在单位专家），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校外行业专家。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本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一般应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主席），秘书一名，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的具体事务，秘书在开展组织答辩工作前需完成答辩业务培训。

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一般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提出，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由相应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应以公开方式举行。每位申请人的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答辩需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照片以存档。在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的情况下，不能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委员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是否建议授予答辩人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由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

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对学位申请人作出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

答辩结束后，应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研究生培养登记表及有关信息资料整理汇总，报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

申请人第二次答辩未通过的，终止此次学位申请，在学制允许范围内，可重新开题。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应当依照下列要求：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申请者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实习实践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对学位申请者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学位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报校学位办审核。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拟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决定的，应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作出的建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应书面送达学位申请人。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须逐一对评阅等级低、答辩未全票通过、结业转毕业等学位申请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点审议，审议未通过的，暂缓进行学位审议及表决，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可于三个月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重新提交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办汇总并审核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报送的建议名单及其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讨论有关学位问题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校将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学位档案资料按规定送交学校有关部门存档。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申请博士学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达到培养方

案规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创新成果满足《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论文应当是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的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读书报告、资料汇编、文献综述及翻译资料等不能作为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做到体例规范，方法科学，观点明确，阐述准确，并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为 10 万字、理工医学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为 3 万—6 万字。

（二）学位论文具体格式按照《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撰写规范》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三个月向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在申请人正式答辩前两到三个月，组织其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预答辩等环节后，申请答辩的相关材料连同学位论文，经学位点负责人、学术分委员会审查同意，报校学位办办理博士学位申请手续。

第十八条 校学位办同意受理后，博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不少于五位校外专家评阅，评阅过程一律实行“双盲”匿名评审。评阅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学术评语，填

写评阅意见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博士学位论文达到学校规定的评阅成绩要求，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位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是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博导，以博导为主，其中至少有两位是外单位的专家，校外专家中博导应不少于两人，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行业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本人的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教授及相当职称的校外博导担任），秘书一名，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的具体事务。答辩秘书在开展组织答辩工作前须完成答辩业务培训。

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提出，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相应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应以公开方式举行。每个人的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0 分钟，答辩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照片以存档。在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的情况下，不能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委员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是否建议授予答辩人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决议

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由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对学位申请人作出两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申请人接受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不得再次申请博士学位。

答辩结束后，应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研究生培养登记表及有关信息资料整理汇总，报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拟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决定的，应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作出的建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应书面送达学位申请人。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需逐一对评阅等级低、答辩未全票通过、结业转毕业等申请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议，审议未通过的，暂缓进行学位审议及表决，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告知申请

人，申请人可于三个月内修改学位论文并重新提交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应当依照下列要求：

（一）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阅等级低、答辩或学术分委会审议未全票通过等的博士学位申请进行重点审议，审议未通过的，作出暂缓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由学院学术分委会告知申请人并听取其陈述，申请人可于六个月内修改学位论文并通过学院学术分委会审议后，重新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形成学位档案后，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二十二条 已结业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满足申请学位当年所在学科专业申请学位标准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及学位申请。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审查、预答辩、

评阅、盲审等申请学位当年学校规定流程后，方可答辩，自答辩通过之日起二十日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已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阅送审规则如下：

（一）自结业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答辩及学位申请的，送审五份。

（二）自结业之日起超过一年、两年内提出答辩及学位申请的，送审七份。

（三）自结业之日起超过两年提出答辩及学位申请的，送审九份。

（四）隐名评阅全部通过，为评阅通过。每位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有两次隐名评阅机会。

第五章 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照《吉首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等行为的认定，学校按照学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校学位办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暂缓审议学位、暂缓授予学位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书面申请学术复核，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申请人出具是否受理复核的结论。申请人仅可对与本人相关的学位授予争议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代为申请复核。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受理学术复核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就申请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就是否支持复核申请作出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按照学位授予过程中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复核情况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决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除名；

（二）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学位档案，并宣布和公示该学位证书无效；

（三）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能再陈列和网上刊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及撤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填发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日期为准。学位证书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

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开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学位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授予一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并申请学位；逾期未申请或未达到条件的，不再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